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要點修正總說明

修正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，

修正重點如下：

第三條 第三款

國民中學組：~~(刪除本縣)~~ 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修正原因：

- 一、本案要點第二條規定：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…。
- 二、本案擬修正該要點第三條第三款規定：因原條文國民中學組：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，「本縣」兩字會限縮上揭第二條規定領受學生範圍，爰此擬刪除「本縣」兩字。以獎勵設籍本縣清寒優秀學生，能在獎助學金協助下更順利完成學業。